

## 遊艇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條附件一、第三十條附件三、第四十條附件二、第四十二條附件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遊艇管理規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已歷經四次修正，為提供友善遊艇娛樂環境及鼓勵民眾親近海洋，並因應實務檢討相關管理規範，爰擬具「遊艇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條附件一、第三十條附件三、第四十條附件二、第四十二條附件六」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帆船具有多種船型，單體帆船需具備壓艙龍骨以維持船體平衡，惟雙體帆船及三體帆船不需壓艙龍骨，爰修正動力帆船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自用遊艇係屬自用性質，船舶所有人應依實際情況及自身需求進行物品備置，另非自用遊艇為整船出租或以其他有償方式提供可得特定之人，從事娛樂活動用之遊艇，爰該類船舶屬商業用船，涉及部分公共安全，為使乘員在船受傷時可先進行簡易傷口處理，避免海洋細菌感染之風險，爰修正為僅非自用遊艇需備有醫務箱，並刪除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中醫務箱欄位以及明定非自用遊艇醫務箱內物品。（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六條附件一及第三十條附件三）
- 三、鑒於非自用遊艇多屬商業性質，為保障民眾安全，爰將所有非自用遊艇納入配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規範，並訂定遊艇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種類。（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附件三）
- 四、因應檢查實務情況，修正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之備註，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應併有效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影本、有效期限內之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及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修正第六條附件一）
- 五、考量曾有遊艇公會反應，遊艇註銷船籍其用途係做為展示用，無法提供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文件，爰修正遊艇所有人向航政機關申請因特定用途無法提供解體證明之專案核准後，檢附航政機關同意

函替代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修正第四十條附件二)

六、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及統一簽署格式，增列辦理遊艇新船建造完成或自國外輸入執行驗證之驗證機構、其他遊艇共有人資訊及其持分比例、國際及國內適航水域與設備項目、新增附頁資訊、遊艇證書共有持分表附頁以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原遊艇管理規則附件六中華民國遊艇證書之樣式。(修正第四十二條附件六)

## 遊艇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 第六條附件一、第三十條附件三、第四十條附件二、 第四十二條附件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力帆船：指以風力為主要推進動力，並以機械為輔助動力之遊艇。</p> <p>二、整船出租之遊艇：指遊艇業者所擁有，提供具備遊艇駕駛資格之承租人進行遊艇娛樂活動之遊艇。</p> <p>三、驗證機構：指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及其他具備遊艇適航性認證能力且經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之國內外機構。</p>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力帆船：指<u>船底具有壓艙龍骨</u>，以風力為主要推進動力，並以機械為輔助動力之遊艇。</p> <p>二、整船出租之遊艇：指遊艇業者所擁有，提供具備遊艇駕駛資格之承租人進行遊艇娛樂活動之遊艇。</p> <p>三、驗證機構：指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及其他具備遊艇適航性認證能力且經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之國內外機構。</p>	<p>帆船具有多種船型，單體帆船需具備壓艙龍骨以維持船體平衡，惟雙體帆船及三體帆船不需壓艙龍骨，爰修改第一款動力帆船定義。</p>
<p>第二十五條 遊艇應具備號笛、磁羅經、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一組、艙底泌水泵一具。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二組、艙底泌水泵二具。<u>非自用遊艇應具備醫務箱一個。</u></p> <p>前項遊艇之艙底泌水泵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全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其中一具艙底泌水泵得以手動替代。全長未滿七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p> <p>遊艇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裝設磁羅經。</p> <p>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球形號標三個。但屬動力帆船者得僅具備球形號標一</p>	<p>第二十五條 遊艇應具備號笛、磁羅經、<u>醫務箱</u>、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一組、艙底泌水泵一具。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二組、艙底泌水泵二具。</p> <p>前項遊艇之艙底泌水泵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全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其中一具艙底泌水泵得以手動替代。全長未滿七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p> <p>遊艇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裝設磁羅經。</p> <p>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球形號標三個。但屬動力帆船者得僅具備球形號標一個，並應具備錐形號標</p>	<p>一、自用遊艇係屬自用性質，船舶所有人應依實際情況及自身需求進行物品備置，另非自用遊艇為整船出租或以其他有償方式提供可得特定之人，從事娛樂活動用之遊艇，爰該類船舶屬商業用船，涉及部分公共安全，為使乘員在船受傷時可先進行簡易傷口處理，避免海洋細菌感染之風險，爰修正為僅非自用遊艇需備有醫務箱，並刪除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中醫務箱欄位以及明定非自用遊艇醫務箱內物品。</p> <p>二、其他項次未修正。</p>

<p>個，並應具備錐形號標一個。</p> <p>全長二十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號鐘一個。</p>	<p>一個。</p> <p>全長二十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號鐘一個。</p>	
<p>第二十八條 <u>非自用遊艇</u>及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u>自用遊艇</u>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一臺。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p>	<p>第二十八條 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一臺。但<u>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動力帆船</u>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p>	<p>慮及非自用遊艇多屬商業性質，為保障人命安全，爰將所有非自用遊艇納入規範。</p>

修正附件

第六條附件一

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

船名		船舶號數		檢查地點		
所有人		適航水域		船齡		
乘員定額		全長				
檢查項目				是	否	備註
消耗性 檢查	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機艙艙門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機艙有艙門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艙軸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氣動及油壓裝置是否有漏油(氣)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之運轉是否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功 能檢查	機艙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汽油機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之倒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環照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桅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左右舷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艙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下錨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數 量檢查	符合乘員定額以上之救生衣/兒童專用之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救生圈(含自燃燈或自動煙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救生筏/救生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總人數：___	
	橘色煙霧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手持紅光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磁羅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特高頻無線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雷達反射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雷達(全長 24 公尺以上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全球定位系統(GPS)(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滅火器(應距駕駛位置或艙口 2 公尺內，藥劑重量不小於 2.27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防火毯(設有加熱爐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消防水桶/消防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泌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球形號標/錐形號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號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		
備註：平時確實自行檢查，每屆滿 1 年之前後 3 個月內填報完成，併有效之船舶無線電執照影本、有效期限內之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及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						
檢查人簽章：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 一、自用遊艇係屬自用性質，船舶所有人應依實際情況及自身需求進行物品備置，爰刪除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中醫務箱欄位。
- 二、因應檢查實務情況，修正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之備註，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應併有效之船舶無線電執照影本、有效期限內之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及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

原附件

第六條附件一

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

船名		船舶號數		檢查地點		
所有人		適航水域		船齡		
乘員定額		全長				
檢查項目				是	否	備註
消耗性 檢查	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機艙艙門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機艙有艙門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艙軸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氣動及油壓裝置是否有漏油(氣)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之運轉是否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功 能檢查	機艙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汽油機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之倒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環照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桅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左右舷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艙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下錨燈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號笛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數 量檢查	符合乘員定額以上之救生衣/兒童專用之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救生圈(含自燃燈或自動煙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救生筏/救生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總人數：	
	橘色煙霧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手持紅光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磁羅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特高頻無線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雷達反射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雷達(全長24公尺以上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全球定位系統(GPS)(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滅火器(應距駕駛位置或艙口2公尺內,藥劑重量不小於2.27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防火毯(設有加熱爐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消防水桶/消防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沁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球形號標/錐形號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號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醫務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備註：平時確實自行檢查，每屆滿1年之前後3個月內填報完成，併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						
檢查人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修正附件

第三十條附件三

遊艇設備基準表

設備項目		全長 未滿 7 公尺	7 公尺以上 未滿 12 公尺	12 公尺以上 未滿 24 公尺	24 公尺 以上	備註	
救生設備	救生衣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1.救生衣均應附救生燈及鳴笛 1 只。 2.乘員為兒童，應使用兒童專用救生衣。	
	救生圈	1 個	1 個	2 個	4 個	1.救生圈均應附繫救生浮索 1 條。 2.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具備自動煙號 1 個以上。	
	自燃燈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救生艇(筏)	---	---	---	1 艘	救生艇(筏)之總容量應足數容載乘員定額。	
消防設備	輕便滅火器	1 具	2 具	2 具	4 具	滅火器放置地點至少 1 具裝置於機艙艙口 2 公尺以內，另一具裝置於駕駛座位 2 公尺以內，滅火劑重量不小於 2.27 公斤。	
	附繩索之消防水桶	---	1 個	1 個	---		
	消防泵	---	---	---	1 具		
燈光音號及救難設備	桅燈	---	---	1 盞	1 盞	1.僅於日間航行者免裝燈號。 2.全長 50 公尺以上遊艇，另應具備桅燈及環照白燈(錨泊燈)各 2 盞。 3.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者，得使用合併式左右舷燈替代分離式左右舷燈。 4.遊艇屬動力帆船者，燈號配置如下： (1)左右舷燈、艏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各 1 盞，其中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環照紅燈及環照綠燈各 1 盞以上紅下綠垂直線放置於桅頂替代，但不得與三色燈同時使用。 (2)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者，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三色燈置於桅頂替代。 (3)全長未滿 7 公尺者，環照白燈得以白色手電筒替代。 (4)得僅具備球形號標 1 個，但應具備錐形號標 1 個。	
	左右舷燈	---	1 盞	1 盞	1 盞		
	艏燈	---	---	1 盞	1 盞		
	環照白燈(錨泊燈)	1 盞	1 盞	1 盞	1 盞		
	環照紅燈	---	---	2 盞	2 盞		
	球形號標	---	---	3 個	3 個		
	號笛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號鐘	---	---	20 公尺以上應具備 1 個	1 個		依據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第 33 條規定，全長 20 公尺以上之船舶，應加置號鐘 1 具。
	橘色煙霧信號	---	1 支	2 支	3 支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手持紅光信號	---	1 支	2 支	3 支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	---	---	3 支	1.在港內及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2.信號昇高高度至少 150 公尺，星火光度至少 1 萬燭光，燃燒時間至少 30 秒。降落速度至多每秒 4.5 公尺 3.各種信號應在有效期限。		
航行儀器設備	磁羅經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裝。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	---	---	1 臺	1 臺	1.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為 A 級或 B 級。 2.非自用遊艇及全長 12 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一臺。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3.遊艇設置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構造性能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規定，並取得符合下列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所訂規範之認證： (1)A 級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993-2 之規範。 (2)B 級分為載波時間分割多元存取(CSTDMA)與自律時間分割多元存取(SOTDMA)兩種技術，分別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2287-1 之規範與 IEC62287-2 之規範。	
無線電設備	應急指位無線示標(EPIRB)	---	---	---	1 具	應為自動浮離型，且能以人工啟動及停止作用，並裝有適當設備以防止意外啟動。	
	特高頻無線電話機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另具備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 1 具。 2. 航行內水者，得以行動電話取代。 3. 全長未滿 12 公尺之遊艇得以手持特高頻無線電話機取代。	

衛生設備	醫務箱 (非自用)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p>1.非自用遊艇應備有醫務箱，箱內需備有下列之物品：</p> <p>(1)藥物：優碘棉片 10 片或傷口清潔、消毒用優碘(Povidone Iodine)1 瓶、酒精棉片 10 片或酒精液 1 瓶、生理食鹽水(Normal Saline Solution、Topical Saline Solution)1 瓶、彈性繃帶(7.5cm*4.6m、10cm*4.6m)各 1 卷、滅菌棉棒 10 支、滅菌紗布(2"*2"、3"*3"、4"*4")各 2 包、無粉檢診手套 4 雙、無齒鑷子 1 支、透氣膠帶 2 卷。</p> <p>(2)其他：剪刀 1 把。</p> <p>2.非自用遊艇所有人應注意物品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完整性及定期更換，且藥物需符合藥事法等相關規定。</p> <p>3.醫務箱應備藥物清單並盡量置於乾燥通風且陰涼之處。</p>
	廁所	---	---	1 間	1 間	101 年 8 月 20 日以後新建之遊艇，其廁所應具有貯存尿糞功能。
排水設備	艙底 汲水泵	1 具	1 具	2 具	2 具	<p>1.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p> <p>2.未滿 7 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p> <p>3.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容量至少 15 公升/分鐘，全長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容量至少 30 公升/分鐘。</p> <p>4.全長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之遊艇，其中 1 具得以手動替代。</p>
操舵起錨 繫船設備	錨及其鏈 條或繩索	1 組	1 組	1 組	2 組	
其他	<p>1.遊艇設有明火加熱爐者應具備防火毯，並置於隨時可以取得之處。</p> <p>2.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均應具備足數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全球定位系統(GPS)、EPIRB 及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等設備，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全長 24 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 1 臺。</p>					

#### 修正說明：

- 一、非自用遊艇為整船出租或以其他有償方式提供可得特定之人，從事娛樂活動用之遊艇，爰該類船舶屬商業用船，涉及部分公共安全，為使乘員在船受傷時可先進行簡易傷口處理，避免海洋細菌感染之風險，爰明定非自用遊艇醫務箱內物品。
- 二、鑒於非自用遊艇多屬商業性質，為保障民眾安全，爰將所有非自用遊艇納入配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規範，並訂定遊艇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種類。

原附件

第三十條附件三

遊艇設備基準表

設備項目		全長 未滿 7 公尺	7 公尺以上 未滿 12 公尺	12 公尺以上 未滿 24 公尺	24 公尺以上	備註
救生設備	救生衣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1. 救生衣均應附救生燈及鳴笛 1 只。 2. 乘員為兒童，應使用兒童專用救生衣。
	救生圈	1 個	1 個	2 個	4 個	1. 救生圈均應附繫救生浮索 1 條。 2. 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具備自動煙號 1 個以上。
	自燃燈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救生艇(筏)	---	---	---	1 艘	救生艇(筏)之總容量應足數容載乘員定額。
消防設備	輕便滅火器	1 具	2 具	2 具	4 具	滅火器放置地點至少 1 具裝置於機艙艙口 2 公尺以內，另一具裝置於駕駛座位 2 公尺以內，滅火藥劑重量不小於 2.27 公斤。
	附繩索之消防水桶	---	1 個	1 個	---	
	消防泵	---	---	---	1 具	
燈光音號及救難設備	桅燈	---	---	1 盞	1 盞	1. 僅於日間航行者免裝燈號。 2. 全長 50 公尺以上遊艇，另應具備桅燈及環照白燈(錨泊燈)各 2 盞。 3. 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者，得使用合併式左右舷燈替代分離式左右舷燈。 4. 遊艇屬動力帆船者，燈號配置如下： (1) 左右舷燈、艏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各 1 盞，其中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環照紅燈及環照綠燈各 1 盞以上紅下綠垂直線放置於桅頂替代，但不得與三色燈同時使用。 (2) 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者，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三色燈置於桅頂替代。 (3) 全長未滿 7 公尺者，環照白燈得以白色手電筒替代。 (4) 得僅具備球形號標 1 個，但應具備錐形號標 1 個。
	左右舷燈	---	1 盞	1 盞	1 盞	
	艏燈	---	---	1 盞	1 盞	
	環照白燈(錨泊燈)	1 盞	1 盞	1 盞	1 盞	
	環照紅燈	---	---	2 盞	2 盞	
	球形號標	---	---	3 個	3 個	
	號笛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號鐘	---	---	20 公尺以上應具備 1 個	1 個	依據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第 33 條規定，全長 20 公尺以上之船舶，應加置號鐘 1 具。
	橘色煙霧信號	---	1 支	2 支	3 支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手持紅光信號	---	1 支	2 支	3 支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	---	---	3 支	1. 在港內及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2. 信號昇高高度至少 150 公尺，星火光度至少一萬燭光，燃燒時間至少 30 秒。降落速度至多每秒 4.5 公尺 3. 各種信號應在有效期限。	
航行儀器設備	磁羅經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裝。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	---	1 臺	1 臺	全長 12 公尺以上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無線電設備	應急指位無線示標(EPIRB)	---	---	---	1 具	應為自動浮離型，且能以人工啟動及停止作用，並裝有適當設備以防止意外啟動。
	特高頻無線電話機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另具備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 1 具。 2. 航行內水者，得以行動電話取代。 3. 全長未滿 12 公尺之遊艇得以手持特高頻無線電話機取代。
衛生設備	醫務箱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箱內酌備急救必要藥品及器材。
	廁所	---	---	1 間	1 間	101 年 8 月 20 日以後新建造之遊艇，其廁所應具有貯存尿糞功能。
排水設備	艙底泌水泵	1 具	1 具	2 具	2 具	1. 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 2. 未滿 7 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 3. 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容量至少 15 公升/分鐘，全長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容量至少 30 公升/分鐘。 4. 全長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之遊艇，其中 1 具得以手動替代。
操舵起錨繫船設備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1 組	1 組	1 組	2 組	
其他	1. 遊艇設有明火加熱爐者應具備防火毯，並置於隨時可以取得之處。 2. 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均應具備足數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全球定位系統(GPS)、EPIRB 及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等設備，全長 24 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 1 臺。					

修正附件

第四十條附件二 遊艇  檢查  註冊 申請書

年 月 日

船名(中英文)				註冊地/船籍港登記地			
所有人 (中英文)	姓名			建造人 或 船廠	名稱		
	地址				地址		
遊艇種類 及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整船出租)		船殼質料		<input type="checkbox"/> 鋼質 <input type="checkbox"/> 木質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機種類		缸 柴油機	
總噸位				主機數目及馬力		部 貳 ( 匹馬力)	
推進器種類 及數目				適航水域			
申請事項	檢查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遊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國外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目的、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檢查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檢查	檢查	文件	遊艇證書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日期			檢查費	新臺幣	元
	註冊 / 登記給證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遊艇 <input type="checkbox"/> 遊艇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自國外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船名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船籍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汙損換發	註冊給證	新建遊艇	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件、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遊艇移轉		買賣契約正本、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完稅證明書、申請人印鑑、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等。		
備註	1.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另依船舶登記法規定辦理登記。			附送文件及費用	自國外輸入	驗證文件、進口報單、買賣證明書、圖說、除籍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2. 遊艇申請註冊，如為共有關係時應提供共有人協議書及印鑑證明。				變更使用目的、型式	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件、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3. 量產遊艇申請註冊之應備文件為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合格證明、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驗證文件、原遊艇證書、改造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4. 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最遲於遊艇證書發證前附送。				變更地址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5. 新建遊艇及自國外輸入遊艇申請註冊給證，並應檢附無線電信主管機關同意之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				變更印鑑	新印鑑證明。	
	6. 身分證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變更船名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7. 遊艇因繼承之所有權移轉，應檢附繼承系統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註銷船籍	原遊艇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解體證明或 <input type="checkbox"/> 航政機關同意函或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報告、印鑑證明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8. 遊艇所有人辦理登記或註冊應主動提供正確資料及文件，並檢視資料之有效性。				遺失補發	切結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9. 遊艇申請註銷船籍時，係因特定原因無法辦理解體，應向航政機關申請專案核可，檢附航政機關同意函替代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				汙損換發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冊照費	新臺幣	元	
				登記給證	文件	依上述申請事由之應備文件及船舶登記證書。	
					冊照費	新臺幣	元

此致 (航政機關)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修正說明：考量曾有遊艇公會反應，遊艇註銷船籍其用途係做為展示用，無法提供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文件，爰修正遊艇所有人向航政機關申請因特定用途無法提供解體證明之專案核准後，檢附航政機關同意函替代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

原附件

第四十條附件二 遊艇  檢查  註冊 申請書

年 月 日

船名(中英文)				註冊地/船籍港登記地			
所有人 (中英文)	姓名			建造 建造 人或 廠	名稱		
	地址				地址		
遊艇種類 及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用(□整船出租)		船殼質料		<input type="checkbox"/> 鋼質 <input type="checkbox"/> 木質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噸位				主機種類		缸 柴油機	
推進器種類 及數目				主機數目及馬力		部 貳 ( 匹馬力)	
申請事項		檢查		適航水域			
		事由		文件		遊艇證書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日期		檢查費		新臺幣 元	
		地點		新建遊艇		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件、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事由		遊艇移轉		買賣契約正本、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完稅證明書、申請人印鑑、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等。	
		事由		自國外輸入		驗證文件、進口報單、買賣證明書、圖說、除籍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事由		變更使用目的、型式		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件、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事由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驗證文件、原遊艇證書、改造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事由		變更地址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事由		變更印鑑		新印鑑證明。	
		事由		變更船名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事由		註銷船籍		原遊艇證書、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印鑑證明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事由		遺失補發		切結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事由		汙損換發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事由		冊照費		新臺幣 元	
		事由		登記給證		文件	
		事由		登記給證		冊照費	
		事由		登記給證		新臺幣 元	
備註		<p>1.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另依船舶登記法規定辦理登記。</p> <p>2. 遊艇申請註冊，如為共有關係時應提供共有人協議書及印鑑證明。</p> <p>3. 量產遊艇申請註冊之應備文件為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合格證明、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p> <p>4. 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最遲於遊艇證書發證前附送。</p> <p>5. 新建遊艇及自國外輸入遊艇申請註冊給證，並應檢附無線電信主管機關同意之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p> <p>6. 身分證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p> <p>7. 遊艇因繼承之所有權移轉，應檢附繼承系統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8. 遊艇所有人辦理登記或註冊應主動提供正確資料及文件，並檢視資料之有效性。</p>					

此致 (航政機關)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設備目錄 Equipment			
救生衣 Life Jackets	件	救生圈 Life Buoys	個
自燃燈 Self-Igniting Light	盞	自動煙號 Self-activating Smoke Signal	個
救生筏/救生艇 Life Rafts/Life Boat	艘	磁羅經 Compass	個
輕便滅火器 Portable Fire Extinguishers	具	號笛 Siren	個
繩索 Rope	條	號鐘 Bell	個
桅燈 Masthead Light	盞	左右舷燈 Side Lights	盞
環照白燈 All-Round Light(White)	盞	環照紅燈 All-Round Light(Red)	盞
艉燈 Stern Light	盞	球形號標/錐形號標 Balls/Conical Shape	個
橘色煙霧信號 Orange Smoke Signal	支	手持紅光信號 Hand Flare Signal	支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Parachute Flare	支	消防泵 Fire Pump	臺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臺	雷達反射器 Radar Reflector	具
特高頻無線電話 VHF	具	高頻無線電話 HF	具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EPIRB	具	衛星電話 Satellite Phone	具
雷達 Radar	臺	全球定位系統 GPS	具
醫務箱 First-Aid Kit	個	艙底泌水泵 Bilge Pump	具
備註： 遊艇設備應符合遊艇設備基準表規定，其設備效期應為有效期限內；未投保責任險及設備非屬有效期限內者，不得航行。			

檢查記錄 Inspection Records					
檢查種類 Category	完成日期 Date	檢查地點 Location	檢查員/自主檢查 者 Inspector	檢查機關/備查機關 Authority	下次期限 Upcoming Deadline

註：本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格式不敷使用者，得加黏檢查記錄附頁。

動產擔保交易記錄（總噸位二十以上不適用） Record of Lien/Encumbrances (Twenty Gross Tonnage and Up Inapplicable)

本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格式不敷使用者，得加黏擔保物權記錄附頁。

發證機關：\_\_\_\_\_

\_\_\_\_\_

簽署(signature)

發證日期：\_\_\_\_\_



# 擔保物權記錄附頁(2/3)

船名：\_\_\_\_\_

船舶號數：\_\_\_\_\_

動產擔保交易記錄（總噸位二十以上不適用）  
Record of Lien/Encumbrances (Twenty Gross Tonnage and Up Inapplicable)

--



原附件

第四十二條附件六 中華民國遊艇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YACHT CERTIFICATE

發證機關 Issuing Agency : \_\_\_\_\_  
 船舶號數 Official No. : \_\_\_\_\_  
 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 \_\_\_\_\_  
 發證日期 Issuing Date : \_\_\_\_\_  
 有效期限 Expiration Date : \_\_\_\_\_  
 登記/註冊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 \_\_\_\_\_

自用 Private                      非自用 Non-Private  
一般遊艇 Motor Yacht    動力帆船 Sailing Yacht  
推進動力未滿 12 瓩之遊艇 Max. Continuous Rate under 12kw



主要登記/註冊項目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船名					Yacht Name				
遊艇所有人					Owner(s)				
所有人地址					Address				
遊艇建造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遊艇建造地點					Location of Production				
船籍港/註冊地					Port of Registry				
適航水域	符合 ISO 12217 標準設計等級				Navigable waters	Design category specified in ISO 12217			
	A	B	C	D		A	B	C	D
乘員定額					Max. Capacity				

遊艇船身、丈量與主機資訊 Hull, Measurement and Engine			
船殼材質			Hull Material
全長	公尺	Length Overall	m
船寬	公尺	Width	m
最高吃水深度	公尺	Max. Draft	m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淨噸位			Net Tonnage
主機廠牌、種類及數目			Maker/Type/Qty. of Main Engine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具	Type/Qty. of Propeller	
最大額定馬力	瓩	Max. Continuous Rate	Kw
船舶電台呼號			Call Sign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MMSI

設備目錄 Equipment			
救生衣 Life Jackets	件	救生圈 Life Buoys	個
自燃燈 Self-igniting Light	盞	自動煙號 Self-activating Smoke Signal	個
救生筏/救生艇 Life Rafts/Life Boat	艘	磁羅經 Compass	個
輕便滅火器 Portable Fire Extinguishers	具	號笛 Siren	個
繩索 Rope	條	號鐘 Bell	個
桅燈 Masthead Light	盞	左右舷燈 Side Lights	盞
環照白燈 All-Round Light(White)	盞	環照紅燈 All-Round Light(Red)	盞
艉燈 Stern Light	盞	球形號標/錐形號標 Balls/Conical Shape	個
橘色煙霧信號 Orange Smoke Signal	支	手持紅光信號 Hand Flare Signal	支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Parachute Flare	支	消防泵 Fire Pump	臺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臺	雷達反射器 Radar Reflector	具
特高頻無線電話 VHF	具	高頻無線電話 HF	具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EPIRB	具	衛星電話 Satellite Phone	具
雷達 Radar	臺	全球定位系統 GPS	具
備註：			

檢查記錄 Inspection Records					
檢查種類 Category	完成日期 Date	檢查地點 Location	檢查員/自主檢 查者 Inspector	檢查機關/備查機關 Authority	下次期限 Upcoming Deadline

註：本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格式不敷使用者，得加黏檢查記錄附頁。

動產擔保交易記錄（總噸位二十以上不適用） Record of Lien/Encumbrances (Twenty Gross Tonnage and Up Inapplicable)

本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格式不敷使用者，得加黏擔保物權記錄附頁。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航政機關： \_\_\_\_\_



# 擔保物權記錄附頁

動產擔保交易記錄（總噸位二十以上不適用）  
Record of Lien/Encumbrances (Twenty Gross Tonnage and Up Inapplicable)

--